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实施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2003]67号

2003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我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促进这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市、县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认真实施截污、减排、清淤、引水、节流等综合整治措施,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有关市、县要根据《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逐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

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省环保厅要加强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推进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各级政府要多方筹集水污染防治资金。要认真贯彻执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价格调整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资及运营管理体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形成开放竞争的建设运营格局。要增加财政对水污染防治的投入。省里将对生态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尾水资源化、水污染防治研究和环境监督管理等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贯彻《实施计划》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团结治污,确保如期实现“十五”防治目标。

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实施计划

第一章 总 论

为确保我省淮河流域如期完成国家下达的水污染防治任务,促进这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一)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以下简称《国家计划》)。

(二)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

二、编制原则

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南水北调东线治污),明确资金筹措渠道,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三、计划期限与指标

(一)计划期限。基准年:2000年。计划期限:2001-2005年(南水北调部分项目可在2008年前完成)。

(二)计划指标。1、水环境质量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耗氧量、氨氮。

四、计划范围和分区

(一)计划范围。包括徐州、淮安、宿迁、扬州(部分)、泰州(部分)、南通(部分)、盐城和连云港市。

(二)计划分区。根据《国家计划》,淮河流域共分为7个规划区,111个控制单元,111个对应控制单元的水质控制断面。其中有3个规划区涉及江苏省,分别是:淮河流域洪泽湖规划区,包括徐州市(部分);淮河流域沂沭河规划区,包括徐州市(部分);淮河下游规划区,包括徐州市(部分)、淮安、宿迁、扬州(部分)、泰州(部分)、南通(部分)、盐城和连云港市。共有45个控制单元和45个对应控制单元的水质控制断面涉及江苏省(规划区、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分布详见附表一)。

五、计划重点

(一)结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努力改善调水区域水质。按照南水北调东线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扬州、宿迁、淮安、徐州、泰州等5市12县(市)对调水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断面2005年规划水质目标达到Ⅲ类,满足调水水质要求。

(二)进一步分解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根据国家要求，制定氨氮总量控制方案，与COD总量控制方案一起下达各地实施。

(三)强化资金筹措。通过市场融资、政府投入、调整技术经济政策等措施，进一步明确各项工程所需资金来源，确保治污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十五”水污染防治总体目标

一、水质控制目标

(一)总目标。到2005年底，在保证淮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的情况下，淮河干流水质进一步好转，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二)目标分解。1、淮河干流、南水北调输水线

路区、城市饮用水源地等31个断面水质达III类。2、10个断面水质达到IV类，3个断面达到V类。3、奎河黄桥断面CODcr浓度低于70毫克/升（各断面水质目标详见附表一）。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至“十五”末，江苏省淮河流域COD排放总量控制在24.82万吨/年，入河量控制在19.1万吨/年，COD排放量在2000年基础上削减28.3%；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1.58万吨/年，入河量控制在1.26万吨/年，氨氮排放量在2000年基础上削减21%。省淮河流域各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量控制目标详见表1。

表1 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量控制目标

单位：吨/年

控制区名称	2005年COD排放量	2005年COD入河量	2005年氨氮排放量	2005年氨氮入河量
淮河流域洪泽湖规划区	11478	8613	915	618
淮河流域沂沭河规划区	22925	21699	1703	1479
淮河下游规划区	213796	160688	13182	10503
合计	248199	191000	15800	12600

第三章 “十五”治污工程措施

一、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一)建设任务。根据《国家计划》要求，我省需投资58.2亿元，建设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规模210.5万吨/日（至2005年实

际投运160.5万吨/日），其中列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6座，处理能力150万吨/日（至2005年实际投运100万吨/日），投资40.7亿元（污水处理项目详见附表二）。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度计划表

单位：（规模）万吨/日

地区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投运(座)	规模	投运(座)	规模	投运(座)	规模	投运(座)	规模	投运(座)	规模
扬州			1 (一期工程)	10			1	2.5	5 (其中1座2002年已部分投运)	22
淮安							1	2	7	21.5
宿迁			2 (一期工程)	3.75					5 (其中2座2002年已部分投运)	15
徐州	1	3			3 (其中1座是一期工程)	7	3	15	4 (其中1座2003年已部分投运)	8.5
连云港							1	10	4	9.5
盐城			1	2.5			1	1.5	5	16
泰州							2	6	2	5.5
南通					1	2				
小计	1	3	4	16.25	4	9	10	39	32	98

所有新建和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应采用具有除磷脱氮工艺的二级或二级强化(A₂/O法)处理工艺。按照“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的原则,将管网建设放在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突出位置。管网不配套的项目,不予优先支持。

(二)计划进度。见表2。

(三)资金筹措。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共需投资58.2亿元,其中列入南水北调东线治污规划的项目国家补助50%,其余项目国家补助25%,合计可争取国家支持24.72亿元,占总投资的42.5%;地方自筹33.48亿元,占总投资的57.5%。

二、城镇垃圾处理工程

(一)建设任务。《国家计划》要求我省淮河流域建设城镇垃圾处理中心3座(具体项目见附表三),其中扬州市2座,宿迁市1座。

(二)计划进度。全部于2005年6月底前完成。

(三)资金筹措。城镇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共需投资2.56亿元,其中国家补助0.075亿元,地方自筹2.485亿元。

三、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一)建设任务。严格控制淮河流域建设项目审批,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行污染项目上下游联审。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新建项目审批不得突破所属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在重点区域及重点行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04年、2005年分别完成省级重点污染源、所有重点污染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对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及其他特征污染实行排污许可证及总量控制制度,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规范化、运行社会化和监督自动化,巩固提高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和水平。

严格执行,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彻底取缔、关停“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对确实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污染源,特别是对造纸、酿造、化工、淀粉、制革、制药、染料中间体及印染等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产业结构调整,对超标排污企业采取限期治理措施。

我省淮河流域实施工业点源综合整治项目18个,投资3.15亿元,其中列入《南水北调东线治污规

划》的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共9项,投资1.8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四)。

(二)计划进度(详见附表四)。

(三)资金筹措。共需投资3.05亿元,以企业自筹为主,省里给予部分技改贷款贴息,列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项目可按政策申请国家贴息。

四、截污导流工程

(一)建设任务。按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要求,淮河流域东线调水河道要实施“治、截、导、用、整”一体化的治污工程体系。《国家计划》要求我省实施截污导流工程4项,投资6.43亿元,均已列入《南水北调东线治污规划》(详见附表五)。

(二)计划进度。2003年—2004年实施淮安市区里运河截污清安河导流工程;2003—2005年实施宿迁市区尾水输送工程和徐州市区尾水输送工程;2003—2005年结合江都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尾水输送工程。

(三)资金筹措。截污导流工程项目已纳入南水北调主体工程,需资金6.43亿元,由国家拨款、南水北调基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五、区域综合治理工程

(一)建设任务。《国家计划》要求我省实施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示范工程5项,需投资4.7亿元。其中列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的项目4项,投资1.7亿元(具体项目见附表六)。

(二)计划进度。调水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一期工程计划于2002年开始,到2005年结束;高邮市造纸厂黑液储备塘清淤计划于2004年开始,到2005年结束;大运河船舶石油污染综合整治计划于2003年开始,到2005年结束;江都垃圾填埋厂搬迁工程计划于2003年开始,到2004年结束;入海口滩涂湿地生态处理系统,2004年研究制定方案,2005年开工建设。

(三)资金筹措。调水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投资1亿元,争取国家支持0.5亿元,其余地方自筹;高邮市造纸厂黑液储备塘清淤投资0.1亿元,争取国家补助0.05亿元,其余地方自筹;运河船舶石油污染综合整治投资0.4亿元,争取国家补助0.2亿元,其余地方自筹;江都垃圾填埋厂搬迁工程投资0.2亿元,争取国家补助0.075亿元,其余地方自筹;入海口滩涂湿地生态处理系统建设,争取国家补助0.5亿元,先建设新沂河入海口滩涂湿地工程,淮

河入海水道滩涂湿地工程待“十五”以后再作安排。以上项目，省里尽可能给予适当补助。

六、农业面源治理工程

(一)建设任务。“十五”期间，我省要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面源污染，并建设一批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和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沼气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开展各

类生态示范区建设。

(二)计划进度。要求2005年前，淮河流域建成无公害农产品、有机食品基地1563万亩，创绿色食品品牌202个，建设畜禽养殖沼气池1万个，建设20个村生活污水净化池，详见表3。3个地级市和一半以上的县(市)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省生态农业示范县(市)。

表3 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和畜禽养殖污染沼气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池建设计划

市别	无公害食品 (万亩)	绿色食品 (个)	有机食品 (万亩)	畜禽养殖沼气池 (个)	生活污水净化池 (村)
徐州	357	24	6	1000	2
南通	40	21	5	1000	2
连云港	160	12	6	2000	2
淮安	252	22	8	2000	4
盐城	336	61	10	1000	2
扬州	98	30	6	1000	2
泰州	85	24	1	1000	4
宿迁	188	8	5	1000	2

(三)资金筹措。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资金以地方自筹为主，争取国家环保总局、农业部补助1.2亿元，省里适当补助。

七、饮水工程

(一)饮用水源水质保护。

1、任务要求。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制定可行的水源保护方案和取水口水质保护应急方案，确保取水水质符合标准。

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医药、制药、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等污染水环境的项目；禁止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禁止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直接排入水体；禁止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禁止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只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已有的排污口要限期拆迁；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从事人工养殖、捕捞；严禁游泳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2、计划安排。我省淮河流域饮用水源地已有一定的保护措施，“十五”期间要进一步完善。2003

年制定水源保护应急方案，包括水源地清淤和制定水源地水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方案等。2004年完成水源地整治，开始实施水源地水生态系统恢复工程。2004—2005年水源地初步形成良性生态系统。

3、资金筹措。共需投资0.3亿元，由地方自筹。

(二)饮水工程。

1、建设任务。解决淮河流域受客水污染地区58万人口饮用水困难，总投资0.52亿元。

2、计划进度。2003年新增受益人口19万人，2004年新增受益人口19万人，2005年新增受益人口20万人。

3、资金筹措。申请国家补助0.2亿元，省农村改水专项资金适当补助，其余由市县配套和群众自筹。

八、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一)建设任务。《国家计划》要求淮河流域重点工业企业应尽快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施动态监测。在省界断面和淮河干流主要监测断面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

加强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及信息能力建设。

对淮河流域水环境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包括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对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构成及负荷进行全面调查,逐步实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通过完善淮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技术支持系统,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监控、统计等工作。建立淮河流域建设项目排放总量审批制度,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制度,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断面(点)的定期考核和公布制度,确保淮河流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如期实现和水体水质持续改善。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设7个重点断面自动监测站,实施远程控制,建设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自动监测控制中心。投入0.244亿元(具体项目见附表七)。

表4 “十五”淮河水污染防治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	个数	投资计划数		
		总额	其中	
			国家投资	地方自筹
城镇污水处理	47	58.2	24.72	33.48
城镇垃圾处理	3	2.56	0.075	2.485
工业污染防治	18	3.15		3.15
截污导流	4	6.43	6.43	
区域综合整治	5	4.7	1.325	3.375
面源污染控制	1	3	1.2	1.8
饮水工程	1	0.82	0.2	0.62
环境监督能力建设	3	0.244	0.1	
合 计	82	79.104	34.05	45.054

一、筹资原则

(一)水污染治理类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工程,以地方投入为主(通过BOT、征收污水处理费等途径),争取国家一部分资金支持;截污导流项目,按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纳入南水北调主体工程,由国家拨款、南水北调基金、银行贷款解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尽量争取国家资金,省给予适当补助。

(二)工业污染点源治理项目。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工业污染防治资金以企业(单位)自筹为主,各地可视情在地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一部分引导资金。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以地方投入为主,积极争取国家补助,省给予适当补助。

(二)计划进度。2003年建设4座自动监测站,2004年再建设3座自动监测站,2005年底前完成连接光缆和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自动监测控制中心建设。

(三)资金筹措。共需投入0.244亿元,争取国家投入0.1亿元,省里适当给予补助。

九、禁磷

自2003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第四章 投资计划

根据《国家计划》,结合我省实际,“十五”期间,我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各类措施共9大部分,大小项目共82个,需要投资79.104亿元,详见表4。

(四)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资金由国家、省、市三级共同安排。

二、投资计划

根据上述筹资原则,本实施计划所需79.104亿元资金的来源分别为:国家投入34.05亿元,占43%,地方和企业自筹45.054亿元,占57%。详见表4。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的扶持力度。对水污染防治项目中的截污导流、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治理等公益性强、难以收费的项目,各级财政应予必要支持。

(二)加大省污染防治基金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逐步提高淮河流域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5年前要达到1.10—1.20元/吨,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直接投资和还贷以及解决运行费用。同时调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加快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四)促进污染治理的社会化、市场化。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投向环保设施建设。

(五)研究出台鼓励农业清洁生产的优惠政策,推广无公害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第五章 职责分工

一、各市人民政府职责

徐州、南通、连云港、盐城、淮安、扬州、泰州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制定本地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总量削减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市污染物总量削减和省、市界断面水质达标。每年对所辖各县(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进展、总量削减、防治目标及水质情况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二、省各有关部门职责

(一)省计委。将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导并监督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资金投入,协调督促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实施计划》中的国家补助资金等。

(二)省经贸委。指导各市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清洁生产计划的实施。督促地方按照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三)省财政厅。指导并监督《实施计划》有关资金的落实,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加强排污收费资金的管理,加大对公益性水污染治理项目的投入。

(四)省建设厅。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工程的前期准备、招投标和工程质量,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区域集中供水工程,加强对淮河流域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指导和促进城市环保设施企业化、专

业化、社会化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工作。配合交通厅指导、监督船舶垃圾、粪便的接收、处理工作。

(五)省交通厅。抓紧进行研究起草内河水域防治船舶污染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指导并监督航道整治、水上运输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六)省水利厅。指导并监督水利工程和流域水资源的合理分配、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采取措施,加强水利工程防污调控,增加生态环境用水量。对主要水库和主要闸坝实施环境、资源和安全评估工作,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七)省农林厅。指导并监督实施包括畜禽养殖在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生态农业建设、无公害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等农村环保项目。进一步摸清农业面源污染底数,开展面源污染防治研究和政策指导,提出面源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流域农药和化肥管理计划,逐步实行农药化肥使用记录和许可使用制度,加强对化肥农药施用方法和耕作方式的指导。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八)省卫生厅。指导农村地区改水工作。

(九)省环保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规范性监测、统一发布水质状况,组织水环境状况调查。做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对跨省界、跨市界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各地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十)省旅游局。指导并监督旅游餐饮设施、住宿设施和旅游景区景点等污染治理计划的实施。

(十一)省海洋与渔业局。指导并监督实施渔业面源污染控制及无公害水产品基地建设,加强对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湖区水产养殖污染控制,配合省有关部门指导入海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探索建立水污染渔业损失赔偿机制。

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本实施计划进行年度分解,实行目标管理。结合年度考核,对目标完成情况好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工作失职、没有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的,要追究地方和部门行政领导的责任。

附表一：江苏省淮河流域规划区、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分布及“十五”水质目标

规划区名称	控制单元名称	控制断面名称	规划水质类别	现状水质类别
淮河洪泽湖规划区	奎河	黄桥	*	>V
淮河洪泽湖规划区	老汴河（濉河）	洪泽湖临淮乡	III	II
淮河沂沭河规划区	沂南小河	张庄	IV	IV
淮河沂沭河规划区	沭河	邵店桥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安河	小王庄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串场河	东台廉贻大桥-阜宁啤酒厂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射阳河	阜宁磷肥厂-射阳闸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灌溉总渠	苏嘴-六垛闸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斗龙港	大团桥-斗龙闸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灌河	响水西城湾-陈港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新洋港	大纵湖出口-新洋闸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盐河灌南段	南闸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盐河灌云段	伊山北桥	IV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蔷薇河干流段	临洪闸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西盐大浦河市区段	向阳桥	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排淡河干流段	大板跳闸	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青口河干流段	坝头桥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石安河干流段	浦西桥	IV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东门五图河干流段	杨集大桥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新通扬—通榆河	古贲大桥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濉河	洪农大桥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六塘河	石渡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古山河	徐淮路	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怀洪新河	双沟大桥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九里沟-杭家铺大桥姜堰段	杭家铺大桥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泰西-洪林大桥姜堰段	洪林大桥	III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泰西-洪林大桥泰州段	泰东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朱庄-兴化市出水断面泰州段	朱庄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朱庄-兴化市出水断面兴化段	冷冻厂	III	III
淮河下游规划区	大运河扬州段	施桥船闸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古运河	新开河口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宝射河	望直电厂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通扬运河扬州段	油库桥	IV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新通扬运河	江都西闸	III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北澄子河	高邮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入江水道	金湖	III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淮河盱眙段	老子山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大运河淮阴段	淮阴(大)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大运河宿迁段	宿迁	III	I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大运河邳州段	邳州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不牢河	蔺家坝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房亭河	土山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沛沿河	沛县沿河口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徐沙河	沙集西闸(上)	III	V
淮河下游规划区	复兴河	复兴闸上	III	V

附表二：

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亿元)	规模(万吨/日)	建设进度(万吨/日)	备注
*扬州	扬州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7	15	2002年完成10万吨/日，其余2005年完成	
*扬州	江都市污水处理工程	2.6	8	2005年完成4万吨/日	
*扬州	高邮市污水处理及尾水输送工程	2.7	4	2004年完成2.5万吨/日	
*扬州	宝应污水处理工程	1.8	4	2005年完成2.5万吨/日	
*扬州	临江4乡镇(江都镇、花荡镇、大桥镇、嘶马镇)污水处理工程	1.1	5	2005年完成	
*淮安	淮安四季青污水厂三期工程	1.9	6	2005年完成	两项工程合并建设，工程名称为：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万吨/日
*淮安	淮安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0.9	4		
*淮安	楚州区污水处理工程	2	6	2005年完成3万吨/日	总规模为6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淮安	淮阴区污水处理工程	0.7	2	2005年完成	
*淮安	金湖污水处理工程	0.7	2	2005年完成	
*淮安	盱眙污水处理工程	0.4	2	2004年完成	
*淮安	洪泽县污水处理工程	1.1	3	2005年完成	
*宿迁	宿迁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3	10	2002年完成2.5万吨/日，2005年再完成5万吨/日	总规模为10万吨/日，分三至四期实施
*宿迁	宿豫污水处理工程	0.9	3	2005年完成3万吨/日	
*宿迁	泗阳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1.5	5	2005年完成2.5万吨/日	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宿迁	泗阳洋河镇污水处理工程	0.6	2	2005年完成	总规模为2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宿迁	泗洪污水处理工程	1.5	5	2002年完成1.25万吨/日，2005年再完成2.5万吨/日	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三至四期实施
*徐州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及污水资源化工程	5.1	20	2004年完成10万吨/日	总规模为20万吨/日，分两期实施
*徐州	徐州三八河污水处理工程	1.8	10	2003年完成3万吨/日	总规模为10万吨/日，分三期实施
*徐州	贾汪区污水处理工程	1.1	4	2005年完成2万吨/日	总规模为4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徐州	铜山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1.0	4	2003年完成2万吨/日	总规模为4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徐州	沛县污水处理工程	0.8	4	2005年完成2.5万吨/日	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二期实施
*徐州	睢宁污水处理工程	0.4	2	2005年完成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亿元)	规模(万吨/日)	建设进度(万吨/日)	备注
*徐州	丰县复兴河污水处理工程	1.3	4	2004年完成2万吨/日	总规模为4万吨/日，分两期实施
*徐州	邳州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	1.1	4	2003年完成2万吨/日，2005年再完成2万吨/日	
扬州	仪征市污水处理厂	1.1	3	2005年完成2.5万吨/日	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两期实施
淮阴	涟水县污水厂	0.4	1	2005年完成	
徐州	新沂市污水厂一期	0.9	3	2001年完成	
徐州	奎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及污水资源化工程	1.3	3	2004年完成	
连云港	新海(大浦)污水处理厂	1.5	8	2004年完成	10万立方米/日一级处理改为二级处理
连云港	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墟沟)	1.1	4	2005年完成	
连云港	赣榆县污水处理厂	0.7	2	2005年完成	
连云港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	0.7	2	2005年完成	
连云港	灌云县污水处理厂	0.7	1.5	2005年完成	
盐城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2.5	2002年完成	
盐城	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	1.6	5	2005年完成	
盐城	城南(盐都)污水处理厂	1.6	5	2005年完成2.5万吨/日	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两期实施
盐城	大丰市污水处理厂	0.7	2	2005年完成	
盐城	东台市污水处理厂	0.8	2.5	2005年完成	
盐城	射阳及阜宁县污水处理厂	0.4	4	2005年完成	应为两座污水厂，规模均为2万吨/日
盐城	建湖县污水处理厂	0.4	1.5	2004年完成	
*泰州	城南污水处理厂	2	12	2004年完成4万吨/日	总规模为12万吨/日，分三期实施
泰州	兴化市污水处理厂	0.5	2	2005年完成	
泰州	姜堰市污水处理厂	0.7	2.5	2005年完成	
泰州	靖江市污水处理厂	0.7	2	2004年完成	
南通	如皋市污水处理厂	0.5	2	2003年完成	
合计		58.2	210.5		

注：带“*”者为列入南水北调东线治污规划的项目，以下各表同。

附表三：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垃圾处理项目

地市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扬州	垃圾处理厂搬迁及新建	5000
*江都	垃圾处理厂搬迁及新建	18600
宿迁	垃圾处理厂搬迁及新建	2000
合计	3项	25600

附表四：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工业企业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年COD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	备注
扬州京都皮革有限公司	关停	3000	160	2005	*
邗江大洋化工实业公司	关停	1500	24	2005	*
江都东亚精业化工厂	关停	1000	160	2005	*
高邮造纸厂	关停	7000	5400	2005	*
高邮布厂	关停	1000	120	2005	*
江都市合成化工厂再提高工程	生物处理	1200		2005	
江都丝绸总厂再提高工程	生物处理	900	1188	2005	
江都苏北化工总厂再提高工程	生物处理	1000	213	2005	
扬州石化厂再提高工程	生物处理	1200		2005	
连云港碱厂		1000	167	2005	
连云港市星球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05	
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250		2005	
盐城联孚石化有限公司		900		2005	已完成
盐城市电化厂		2000		2005	
滨海双灯集团		5000	1000	2005	
东台市钼酸厂		700		2005	
东台市久兴纸业公司		1000	600	2005	
大丰市珍丰集团		500	42	2005	已完成
合计	18项	31500			

附表五：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截污导流项目

地市	项目名称	主要內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淮安	里运河截污清安河导流工程	污水截流后进入清安河再进入入海水道南偏泓。里运河和清安河截污管网26公里、污水提升泵站12座、清淤工程240万立方米。	33800	*
宿迁	宿迁市区尾水输送工程	污水处理厂尾水跨中运河，入柴沂河，再入新沂河北偏泓	8000	*
徐州	徐州市区尾水输送工程	荆马河、三八河处理厂42.6万吨/日出水30万吨回用于农业灌溉、市政，荆马河中水沿荆山引河西侧送入三八河，12.6万吨/日尾水跨废黄河后沿拦山截水沟在扬山头闸入奎河	18000	*
扬州	江都污水处理厂尾水输送工程	江都污水处理厂出水就近排入老通扬运河，与引江河立交，尾水东排	4500	*
	合计	4项	64300	

附表六：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区域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备注
调水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产业布局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农业污染防治示范	1.0	*
高邮市造纸厂黑液储备塘清淤	126m ³ 造纸黑液塘加固堤防，塘中设置网状隔离，逐步清淤和填埋	0.1	*
大运河船舶石油污染综合整治	扬州、淮安、宿迁、徐州建设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处理系统	0.4	*
江都垃圾填埋厂搬迁工程	搬迁芒稻河引江枢纽边的简易垃圾填埋厂	0.2	*
入海口滩涂湿地生态处理系统		3.0	
合计	5项	4.7	

附表七：

2001—200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投入 (万元)	完成时间
江苏	蔷薇河干流段临洪闸下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3
江苏	大运河淮阴段平桥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3
江苏	大运河宿迁段宿迁闸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3
江苏	武河310公路桥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3
江苏	灌溉总渠苏嘴—六垛闸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4
江苏	新洋港大纵湖出口—新洋闸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4
江苏	通榆运河盐城—南通断面自动监测及预警建设系统	190	2004
江苏	所有监测点间光缆敷设	960	2005
江苏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自动监测控制中心	150	2005
合计	9项	2440	